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48號

上　訴　人　謝良偉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41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謝良偉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僅以第一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為審理範圍。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犯洗錢罪）所處宣告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依據及裁量理由。

二、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中間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均已生效施行（下稱新法）。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法律見解。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上訴人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

加重詐欺取財罪，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而上訴人僅於第一審及原審自白洗錢犯行，僅符合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要件。經綜合比較結果，依行為時法，其法定刑區間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中間法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新法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自以新法有利，並應整體適用新法。從而，原判決以上訴人無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至其嗣於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之犯後態度，則列為量刑因子審酌，自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漫言原判決未適用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於法有違云云，尚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而為量刑；並就上訴人第二審上訴主張係因告訴人不願洽談而無法和解，非其無和解之意，不能將此不利益歸由其承擔云云，如何認為無理由等情，亦詳為論述。經核原審維持第一審量定之刑罰，既未逾越法定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亦無相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泛謂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要難憑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藉由上級審層層審查，以達審級制度在使當事人之訴訟獲得充分救濟之目的。於當事人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情形，就當事人未請求上級審救濟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不在第二審審理範圍。倘若當事人就非屬第二審審判範圍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無異架空第二審之審查機制，且與審級制度之目的不合，自非適法。從而，上訴意旨指稱其因誤信臉書廣告，以為從事虛偽貨幣之買賣係合法行為，迄至本案偵查階段，始知係遭人利用設局云云，乃爭執犯罪事實及罪名，顯係對於當事人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範圍（即量刑）以外而不在第二審審判範圍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難謂適法。

五、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